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31）。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密尔克卫

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锁定/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